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6號

原告 陳怡婷

訴訟代理人 張信瑞

被告 黃宜澧

林宜品

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馮子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7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擴張請求部分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原告於113年11月22日擴張聲明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0,952元（嗣減縮為1,025,452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5,4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8,920元，尚應補繳2,277元，爰再開辯論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張鈞雅